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4号

依据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1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歇马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村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征收松涛镇歇马村1、7、10组集体土地**338.18**亩。

（二）根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

（资雁府发〔2017〕18号）规定执行，经清点村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130653元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工作经费

50元/亩×**338.18**亩=16909元

三、对被征收集体的补偿费总额为**147562**元（因财政评审核减13800元实际支付133762元）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胜 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年11月28日